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內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本集團正洽談收購與彩票業務相關的資產以支持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尚未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相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陳先生」）通知，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出售15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之最高價及平均價均為3.58港元（「該出售」）。在該出售前，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實益150,000股及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4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032%。於該出售後，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惟彼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4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文輝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